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0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长江三角洲地区 经济发展的 模式和机制

洪银兴 刘志彪 等著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0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

洪银兴 刘志彪 等 著

的模式和机制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江苏、浙江和上海)成为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区域之一。本书研究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竞争与合作、产业分工和竞争力、上市公司、城市化以及外资企业的投资战略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突出了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的描述与分析,得出了一系列重要的结论,这对于该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乃至对于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对于长江三角洲区域内外的企业和地方政府是不可多得战略分析的参考图书。适合政府官员、企业管理者以及研究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洪银兴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0 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ISBN 7-302-06379-6

I. 长… II. 洪… III.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IV. 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945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com.cn>

责任编辑:于 明

版式设计:刘伟森

印 刷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38 千字

版 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6379-6/F·494

印 数:0001~4000

定 价:32.00 元

课题主持人 洪银兴 刘志彪

课题学术指导成员 (按姓氏笔画)

万解秋 刘志彪 沈坤荣 洪银兴 周振华
姚先国 钟永一 张二震 姜 宁 高 波

课题撰写成员

刘志彪 (前 言) 保健云 (第 1 章)
石 奇 (第 2 章) 周振华 (第 3 章)
耿 强 (第 4 章) 史先诚 (第 5 章)
陈宝敏 (第 6 章) 李晓蓉 (第 7 章)
阎 浩 (第 8 章) 方 勇 张二震 (第 9 章)
刘晓昶 (第 10 章) 吴进洪 张二震 阎 浩 (第 11 章)
原小能 (第 12 章)
万解秋 朱仲羽 魏文斌 龚 蕾 (第 13 章、第 14 章)
张为付 (第 15 章) 谭 克 (第 16 章)
路 瑶 (第 17 章) 崔卫东 (第 18 章)
朱英明 (第 19 章) 鲁兴虎 (第 20 章)

1KAJ39/13

前言

一体化的重要基石在于竞争机制的协调(代序)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问题提出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在这 20 多年的发展中,绝大部分人都认为,该地区经济中竞争内耗问题和发展的外部性问题在程度上不是降低了,而是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大越来越严重了。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不停地问,为什么文化上如此丰富、资源禀赋上如此相同、历史上具有如此密切的联系、经济结构上如此互补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却在经济发展中如此四分五裂,形不成一种一体化发展的格局?这个疑问随着 1993 年 11 月 1 日欧共体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生效,以及中国加入 WTO 之后,人们越来越深入地发问:主权独立的若干欧洲国家尚能在某些重要的经济领域将国家主权交给一个跨国机构,在某个条约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一体化发展组织和发行统一的欧洲货币,为什么在一个主权国家的某个经济区域内部,就那么难以形成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格局?这种分散主义导向的地方经济发展格局究竟要或者究竟能持续多久?

全面回答这些复杂的问题不是本文的任务,也不是直接可以回答得了的问题。我们只是认为,主权国家之间的经济联合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区域经济联合不是一回事,从理论上说,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区域经济联合可能要更加容易操作,所涉及到的问题也要简单得多。但从操作上说,目前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受到地方政府行政边界利益的强力的制约,无论是由中央政府来协调还是由地方政府之间自组织协调,都有一定的困难。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难以建立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格局的最根本原因,是因为在目前的地方政府主导发展的格局中,缺乏一个统一协调的有效的竞争规则。

一个统一协调的有效的竞争规则,对建立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机制来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根据欧共体创建和欧盟运行的实际经验,如果没有它的支撑,就无法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市场范围内,协调各地区政府的行为,就无法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进行充分的、有效的、公平的市场竞争,就无法防止市场竞争被各地区行政权力和垄断势力扭曲以及实现大市场范围内的资源有效配置。

虽然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竞争,在性质上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区域经济竞争,但是由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特征,在市场利益主体和竞争主体方面形成了两个独特的层面:一是企业主体,其中包含大量参与竞争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它们

主要是听命于地方政府的行政决策;二是地方政府主体,目前它的职能被界定过宽,市场功能依然十分强大,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市场利益主体和竞争主体。因此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的是,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地方政府主体经常代替企业主体进行决策。由于地方政府机构的行为并不必然是国家的主权行为,而经常是一种具有行政垄断特征的企业行为,或者是一种“准市场化”行为,因此这种制度结构下的市场竞争,必然是寻求地方行政区域边界内的垄断利益最大化,或地方行政区域边界内的垄断成本最小化,一方面要防止区域内利益“外溢”,另一方面区域内发展成本最好是由别人承担。这种类似于市场运行中的“外部性”问题,必然会导致利益独立决策前提下的区域之间的盲目竞争,必然是市场竞争的行政扭曲和资源配置的高社会成本。如在涉及到长江三角洲各地区资源利用和市场建设的经济决策时,仅仅考虑自己的利益边界而使必要的经济合作难以进行;全面进攻外地市场而对本地市场进行各种人为的保护和限制;在生态环境方面不考虑或较少考虑对临近地区的外部性影响,等等。

应该说,改革 20 多年来,我们一方面在地方分散主义的体制格局中取得了骄人的经济增长业绩,另一方面也为这种分散主义的竞争格局付出了重大的发展成本。官方和学术界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必须在中央政府的统一指导下,建立一个区域共同市场和逐步协调成员地区政府的经济政策,推动区域共同市场内部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推动一个持续的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推动在区域共同市场联合基础上的地区之间的密切关系的建立。根据欧共体建立的经验,避免高发展成本和发挥区域共同市场的优越性,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得以实现,其中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推动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市场范围内实现有效的竞争。

我们这里说的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市场范围内推动实现有效的竞争的目标,是指在中央政府的统一指导下,通过协调各地区的竞争规则和经济发展战略,建立一个不被行政关系和垄断力量扭曲的区域共同市场,使区域内真正的市场主体进行充分的、有效的、公平的市场竞争,实现区域共同市场内资源的高效率配置。要全面地实现这一目标,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创建和运行的经验,它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而必须分成若干个阶段。

除了必须在经济体制改革和转轨过程中有效地限制地方政府参与市场竞争的行为和能力之外^①,还必须通过某些具体的协议和条约,达成对各地区竞争规则的协调,并在这些具体的协议和条约的基础上,最终达成全面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协议或条约。从 1951 年 4 月 18 日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到 1957 年 3 月 25 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签署,再到 1993 年 11 月 1 日欧共体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生效,以及 21 世纪初欧洲货币联盟的建立,欧洲联盟走过了半个世纪的艰难历程。当然欧洲各个主权国家之间的联合不能拿来与长江三角洲区域共同市场的创建进行简单的类比,但是在中国,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主导作用,不对现行的行政关系和地方政府权力结构做一定的调整,那么我们可以断言的是,在现有行政格局中它可能并不比欧盟的经济整合容易多少。

^① 这个问题目前受到国有企业改革和地方政府职能改革的制约,但随着转轨的深化会逐步解决。目前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的塑造还要继续发挥各地政府的能动作用。

现在大家都认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一体化的问题不是要不要搞的问题,而是如何去搞的问题。想当年法国外交部长舒曼所提出的重新整合欧洲的方案在众多方案中之所以显得比别人高明,是因为他避开了在广泛领域中讨论欧洲未来的统一问题,而是抓住煤炭和钢铁工业这种具体的领域制定统一欧洲的切实可行的计划,在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等欧洲六国内部建立没有关税、没有配额、没有其他进入壁垒,从而可以实现煤钢产品生产流通自由化的共同市场。与此相同的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也不是可以通过一些简单的行政会议和宣言就可以一下子全面联合起来的,而必须通过某些具体的行动进行实实在在的联合,在这些以市场为导向的活动中,逐步产生出各地区企业主体的自我联合、自我协调和自我发展机制。

我们认为,某些具体的、实实在在的联合战略构想和战略措施应该从以下内容做起,具体包括:

1. 建设统一的、具体门类的专业市场体系。为发挥上海的国际贸易中心功能,以及江苏的制造优势和浙江的销售优势,三地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间资本联手共同投资发起培育、建设并竞相开放面向本区、全国和全球的大型商品、生产要素市场。在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宁波等中心城市,建立、完善由跨地区的企业集团负责运作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发展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商品交易市场,运用国际统一标准规范市场行为,重构统一的商业信誉体系,促进区域统一市场的形成、完善和发展。

2. 建立统一的农业产业化基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城市都要以各地大城市市场和国际市场为导向,设法使第一产业向都市型农业转型,发挥上海的市场容量和市场信息优势,以及苏浙两地农业科技水平较高和资源及加工能力强的优势,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种子、种畜、种苗基地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或者贸工农一体化龙头企业,采取多种灵活的微观企业组织形式,扶持建设绿色的、无污染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创汇农业、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以及面向全国和国际市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

3. 建立大的工业技术创新项目的联合体。要集中三地的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以股份制投入为基本着眼点,重点对以电子信息、生命生化科学和新材料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进行合作创新和攻关,建设这些产业的优秀品牌并给予重点支持,使这些名牌产品成为国内外著名品牌;在技术创新上,要以企业特别是三地的上市公司为主体,对国际上成熟的产业实施“动态跟随式引进”战略,改造传统产业,以促进我国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同时瞄准国际尖端的先进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三地政府要通过制定一体化的配套政策,确保研究和发展基金以及财政金融部门对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特别是在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环保产业上要重点实现技术创新的突破,从而使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大大缩小。

4. 综合性旅游金三角项目建设。发挥上海国际大都市与江、浙三地旅游景点多,文化内涵深,地方特色强,以及都市、山水风光互补的优势,进一步开展多方位合作,建设形成苏、浙、沪、皖大旅游圈。一是利用宁杭沪甬沿线快速、便利的交通条件,在上海及江、浙两省各大城市建立旅游散客服务中心,并开通旅游热线和散客班线。二是相互允许大的

旅行社在对方设立业务代办销售点,并可合作建立旅行社。三是共同探索实施跨地区旅游连锁经营。四是联合各地积极筹办各种综合品牌的旅游活动,构造大旅游购物气氛,形成新一轮旅游消费热点。五是苏浙沪,甚至联合安徽共同协调和参与泛长江三角洲地区旅游资源的规划和开发,突出各地的发展重点和特色,形成旅游消费“套餐”。

5.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在沪宁、沪杭高速公路通车以及铁路列车提速的基础上,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并向运输网络优化发展。建设和完善特大城市、大中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在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深水港的同时,发挥浙江沿海、江苏沿江港口群体的副中心作用,把一些国际上的大的航运公司适当引进长江内河,缓解上海港日益增长的运输压力。为此要改造和提升沿江港口的运转功能,协调好三省市沿海沿江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及科学管理。

6. 某些制造业项目的分工与合作。根据发挥优势和共同发展的指导思想,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统筹规划和积极提高本区的制造业,重点实现汽车、电站和精密机械设备、家电和现代通信设备等制造行业的合理分工和优势的有效互补。其中,汽车工业要实现企业和地区的分工,以上海通用和大众的轿车、南京跃进的轻型车、扬州亚星的大客车、浙江的重要零部件等为分工与协作的基础,组建若干大型的汽车企业,增强汽车系列产品和重要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电站和精密机械设备制造要增强地区协作和提高技术水平,使部分重点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优质标准;家电和现代通信设备要实现各企业的产品主导方向合理分工,进行必要的资产兼并和重组,集中攻关重要家电和通信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技术,积极生产程控交换机、移动通信设备等。

根据欧盟创建的经验,一个重要的具体经济领域中的合作和统一市场的建立,要在签署共同条约的基础上,将这项国家主权交给一个跨国机构行使,使这个跨国机构拥有自己的主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制定和执行共同体市场的政策和法律,及时解决涉及共同体市场的法律争议。为此还要建立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法院和欧洲议会。与此相反的是,主权国家内部的地区经济一体化,不需要这么复杂的行政和法律程序,不需要付出如此高的管理成本,而只要在全国统一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下,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通过协调各地方法规和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制定以全国统一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为基础的、适合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需要的统一协议或条约,就可以顺利地得到实现。在制定和执行统一协议或条约的必要的协调组织机构方面,既可以设置在中央政府的综合机构内部,也可以由中央政府授权、各地主要领导参与,把协调机构设置在龙头地区如上海。为此要在全中国统一的法律和政策体系的指导下,逐步修正和统一各成员地区的地区性法规和政策,废除与一体化有冲突的地区性政策和法规,协调各地既有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有意识地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需要。

制定以全国统一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为基础的、适合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需要的统一协议或条约,以此规范长江三角洲地区共同体市场的竞争政策,其目标之一是为了经济效率,同时也有两个大的辅助性目标:提高区域内部消费者福利以及加速地区经济的一体化进程。

1. 校正竞争秩序。该协议或者条约要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一种以市场竞争为基础、非行政扭曲和垄断势力扭曲的竞争体系,逐步限制地方政府参与市场运作的市场主体

功能,充分发挥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资源配置功能。正如欧共体所描述的那样,建立统一的欧共体竞争政策是为了从功能性市场制度中获得收益(欧共体委员会,1972,p. 11):

竞争是对经济活动的最好的刺激,因为它可以保证对所有人行动的最大自由度。一种充分自由的竞争政策……可以使供给和需求的结构持续地向着技术发展的方向进行调整,并使这个过程变得更为容易……通过分散决策机制的相互作用,竞争可以使企业持续地改进效率……竞争政策的本质意义是为了满足我们社会中个人和集体的需要。

2. 提高消费者福利。同时,统一的协议或者条约之所以必要,是因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消费者可以从竞争性市场中获得利益。正如欧共体委员会就建立欧共体竞争法的目的所说的那样(欧共体委员会,1972,p. 12):

通过对私人 and 公共企业实施规制的方法,竞争政策力图维护和创造有效的竞争条件。为了获取最大可能的整体经济利益,特别地是为了消费者的利益,这一政策鼓励尽可能好地使用生产资源。

降低各种市场垄断力量,特别是中国目前地方政府的行政力量对市场的垄断,也应该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制定统一竞争规则的具体目标之一。因为根据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经验,竞争政策是保持市场统一的基本方法,它的目的是为了能够让企业沿着竞争的路线去经营,通过使商品和服务以尽可能有利于消费者的形式来保护消费者。因此削减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垄断利润,就可以保证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和激励企业在公平竞争基础上的创新。

我们必须认识到,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运行,可能要付出一定的非意愿的社会成本。在目前的中国经济运行格局中,无论是政府权力对市场所形成的行政性垄断,还是由竞争所形成的市场势力,它们对于经济进步来说都是一种难以完全替代的因素,也是保证生产要素最优分配中必须付出的代价。地方和企业追求自身利益所进行的独立决策难以避免社会成本的发生,因此有限的中央政府干预是必需的,其目的是为了这种直接决策与最优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相一致。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竞争规则要在成员地区的授权下,建立部门和地区委员会来调整地方政府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制,如可以共同投资组建结构调整基金,对所确定的部门和地区的特定的、跨地区的、公共性质的援助项目进行管理。

3. 经济一体化。之所以要校正竞争秩序,是因为对竞争的扭曲会阻碍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如果各个地区所有商品的供给者都想方设法以不同的条件留住自己的客户,特别是其成员地区的地方政府都按其所在地区为边界制定市场竞争规则,那么一体化的市场将根本不可能自动产生具有经济理性的利益边界,相反会导致大量的经济歧视和进入市场的障碍问题。因此实施统一竞争规则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阻止单个企业、企业群体或者成员地区的地方政府在一体化市场内部创造那种有损于经济一体化的行为和壁垒,如行政垄断和地区封锁政策等。

为了加速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在目前中国经济发展阶段,我们还要大力鼓励在共同市场中进行跨地区的企业兼并活动。这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制度设计中,最需要学习欧共体的地方。跨地区的企业兼并活动,可以在本区域内产生以市场为导向的自我联合效应,加速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发展一体化机制的形成。正是因为

看中这一兼并的一体化效应,1957年3月25日欧共体成员国签订的《罗马协议》中,就没有包含一个西方国家通常很重视的具体的兼并控制方法。按照班克斯的说法,这不是一种轻率的做法或失误,而是欧共体深思熟虑的结果,其本来的愿望是要利用兼并许可政策加速欧洲经济的一体化进程(Banks,1988,p.375):

假如我们考虑到欧洲经济所处的时代背景,那么在《罗马协定》中省略兼并控制的条款,就不是令人惊奇的事情了。欧共体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通过扩大欧洲市场,来尽可能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规模经济。兼并特别是跨国界的兼并活动——被看成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一部分,看作是能够让欧洲的产业采用共同市场的新容量的方法,看作是与大型的外国企业(特别是美国的企业)进行有效竞争的方法……很清楚的是,成员国家并不希望在该协定中包括任何可能限制这种发展的条款。

另一方面,欧共体委员会强调需要考虑开放条件下的全球竞争,以及非欧共体企业的竞争(1988):

依据独立的国家法律,创建欧洲的产业基础意味着各类跨国公司形态的企业集团是十分必要的,这可能需要集中大量的资产,以便跟美国和日本的企业进行必要的竞争……

另外,欧共体委员会继续强调兼并对共同体内部市场竞争的有益影响(欧共体委员会,1991,pp.14-15):

在开放共同体内部市场的过程中,竞争规则作为一种由公司采取的防御性和消极性的反应,其本质是阻止厂商的主导性市场地位的强化和出现。这种作用在那些高度集中的市场中尤其特别,因为在同一地理市场中,公司之间的兼并会进一步加强这种寡头垄断效应。另一方面,兼并也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公司对共同体内部市场运行的积极的反应方式。只要不是强化和创造厂商的主导性市场地位,兼并就可能更容易地服务于对地理市场的更大渗透,而这种充分竞争的效应在以前成员国竞争时是不可能出现的。

因此,学习欧共体的经验,就要大力鼓励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共同市场中进行跨地区的企业兼并活动,而不是像某些学者现在鼓吹的那样,要尽早推出反垄断法制约企业之间的兼并活动。在现在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过早提出反垄断的兼并,并不符合中国国情,也不符合整合区域经济的需要。因为,在中国经济目前的发展阶段,由于过去分散主义导向的盲目重复建设在长江三角洲地区遗留下了大量的无效企业和无效项目,造成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发展的高度低水平同构趋势,同时我们又面临着西方发达国家巨型跨国公司集中进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的竞争威胁,所以为创造该地区更大的市场容量和建设中国的巨型企业,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协调性的竞争规则,就要把大力鼓励和积极推动该地区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兼并活动,作为目前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手段和基石,而不能在现阶段就盲目照搬西方国家的反垄断法及其措施,这样做无疑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在这一点上,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施马兰茨就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的产业政策的言论最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当经济发展到某一阶段之后才应该开始把反垄断放到议事日程上来,而在此以前,完全没有必要在这上面花太多精力。他在回顾美国的经济史时指出,美国从19世纪下半叶一直到20世纪的前二三十年,至少到1920年为止,美国大多数的市场都被垄断了。那时几乎人人都在谈论组建托拉斯,铁路的发展带动了全国性市场的形成,托拉斯也随之产生了。所以一开始是垄断化了的当地

市场,后来随着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各地的垄断企业也就相互合并形成了全国垄断。这虽然并不是什么好事,但那时美国并没有进行太多的反垄断。在美国,真正的反垄断始于20世纪30年代。尽管如此,美国的经济运转得还是相当好的。因此他认为反垄断应当宁晚毋早。施马兰茨虽然赞成严格执法,但同时认为事实上大多数的企业几乎总是在向反垄断机构抱怨其竞争者有不正当行为,如果反垄断机构不是独立的,在政治上具有倾向性,而且没有很多经济知识,那么它很有可能会阻碍竞争。因此他认为政府政策的最终目标虽然是要保持经济的活力,但做到这一点需要许多的专业人员——你需要懂得市场的人,会做生意的人,他们把精力放在如何经营公司上而不是提起反垄断诉讼上。在美国人们能做到这一点,而在大多数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里可不是这样。

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0重大项目(课题原名称为“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课题编号2001ZDXM790002),是一项集体共同研究的成果,研究跨度达两年之久。在本研究中心各位学术委员的精心指导下,本书两位主编确立了研究思路和研究大纲,并对所有完稿后的章节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编辑和整理。最终成果突出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的描述和分析。虽然本书保留了各章节作者的研究风格和行文特点,甚至在某些学术观点上的差异,但是并不影响全书统一的学术思想。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对中国发达地区的经济健康发展有所启示,并希望引起关注这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中外学者、政府官员以及企业家的注意和讨论。

目 录

前 言 一体化的重要基石在于竞争机制的协调(代序)

第 1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 一、引言 1
-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特点 2
- 三、长江三角洲地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7
- 四、结论与对策 14

第 2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竞争与合作

- 一、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17
-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竞争态势 20
- 三、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竞争与合作关系 23
- 四、结论与对策 26

第 3 章 21 世纪初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发展: 态势、模式、机制

- 一、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与发展的基础及其进程 30
-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现状分析 34
- 三、新形势下长江三角洲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38
- 四、21 世纪初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目标设定 43
- 五、区域合作与发展的协调机制设计 49
- 六、上海在新一轮区域合作与发展中的角色定位 50

第 4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与其他地区经济发展比较

- 一、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发展比较 54

二、长江三角洲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比较	61
三、结论与建议	68

第5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化程度的测度

一、引言	70
二、文献回顾	70
三、市场机制、市场化和市场化程度	72
四、地区市场化程度测度的指标体系	75
五、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化程度的测度	80
六、市场化程度的经济分析	83

第6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化发展模式研究

一、概念和背景	87
二、起步阶段的模式差异	91
三、市场融合与模式趋同	97

第7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产业分工：市场与政府

一、产业分工机制的理论传统：市场与政府	104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分工的实证分析	106
三、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分工形成机制分析	110

第8章 长江三角洲外向型经济发展研究

一、外向型经济发展过程分析	114
二、经济开放度分析	114
三、经济开放度相关因素分析	118
四、外向型经济发展现状分析	119
五、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	124

第9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外商直接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

一、FDI对东道国经济发展影响的理论综述	126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概况	130
三、FDI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增长的影响	134
四、FDI对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	136
五、FDI对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集聚的影响	141
六、FDI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对外贸易的影响	143
七、结论与建议	145

第 10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垂直专业化的生产与贸易模式

一、问题的提出	146
二、垂直专业化水平的测量	148
三、垂直专业化的发展演变及动因分析	151
四、垂直专业化的影响	153
五、相应的建议	155

第 11 章 长江三角洲外贸竞争力的现状分析与提升途径

一、长江三角洲外贸竞争力现状分析	158
二、长江三角洲外贸竞争力的提升途径	161

第 12 章 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开放与产业结构变动

一、研究文献述评	164
二、经济开放与产业结构变动问题的总体思考	165
三、经济开放与产业结构变动问题的分类研究	166
四、经济开放对长江三角洲产业结构变动影响的实证分析	171
五、结论	175

第 13 章 案例：江南(苏州)地区的外商投资与经营动向研究

一、地区经济的发展与外商投资的积聚	178
二、外商投资的结构与进入方式的演变	181
三、外资企业经营策略的变动与管理模式比较	184
四、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企业的发展前景	187

第 14 章 案例：日资企业在苏州地区的投资战略

一、日资企业在苏州地区的投资概况及主要特点	192
二、影响日资企业在苏州投资战略因素	196
三、日资企业在苏州地区的投资战略	198
四、日资企业在苏州投资战略的转变	201
五、结论	203

第 15 章 对长江三角洲地区综合竞争力的比较研究

一、引言	205
二、区域综合竞争力的内涵	205
三、区域综合竞争力测度的理论模型	206
四、对长江三角洲内三个区域综合竞争力的比较研究	208

五、对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区综合竞争力的比较研究	209
-------------------------------------	-----

第 16 章 长江三角洲产业竞争力研究

一、区域产业竞争力的内涵	213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213
三、长江三角洲内产业竞争力的实证比较分析	215
四、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产业竞争力的实证比较分析	217
五、结论	222

第 17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研究

一、企业竞争力概念的界定	223
二、竞争力指标体系和研究范围	224
三、各地区企业平均竞争力水平的总体和结构性描述	225
四、江苏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状况	227
五、结论	230

第 18 章 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

一、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球重要的经济区	232
二、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战略趋势	239
三、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企业发展战略	242
四、为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45

第 19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化问题研究

一、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形成的路径依赖	248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演进特征	252
三、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功能联系	254
四、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群发展的政策建议	265

第 20 章 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问题及其治理

一、城市社会问题研究相关文献	271
二、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问题的实证分析	274
三、缓解和治理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社会问题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88
--------------	-----

长江三角洲地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一、引言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和世界著名的河口三角洲之一。学术界和决策层对长江三角洲的地域空间范围界定存在着不同观点,集中表现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不同划分方法。根据自然地理学的界定,长江三角洲地区(简称长三角,见表 1.1)北起新通扬运河,南达杭州湾,西抵宁镇丘陵,地势以太湖为中心呈碗状分布,因而也称“太湖盆地”(黄宗智,1990)。经济地理意义上的长江三角洲(小长江三角洲)这大一些,目前包括江苏省中南部 8 市(南京、扬州、泰州、南通、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浙江北部 6 市(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舟山)和上海全市,共 15 个地级市,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8000 万。其核心区域是苏锡常杭嘉湖沪 7 市。考虑到省级行政区划的相对稳定性,以及地方政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也为了研究方便,所指的长江三角洲,如果不是特意注明,所包括范围更大,即包括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全部(大长江三角洲),共 28 个市、21.3 万平方公里、约 1.38 亿人。

表 1.1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概况(2000 年)

地 区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 (万人)	GDP (亿元)	人均 GDP (元)
全国	960	126583	88190	7078
上海市	0.6	1674	4551	34547
江苏省	10.3	7438	8583	11773
浙江省	10.4	4677	6036	13461
长江三角洲	21.3	13789	19170	14643
占全国(%)	2.22	10.9	21.7	206.9
附:珠江三角洲(广东省)	18.1	8642	9662	12885
占全国(%)	1.89	6.83	10.96	182.0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倍)	1.18	1.60	1.98	1.14

说明:1. 常住人口为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人口普查快速汇总数;

2. 人均 GDP 按户籍人口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本研究中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把经济地理意义上划分的 15 市视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核心区域,江苏、浙江两省的其他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的边缘区,把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一个由核心区与边缘区共同构成的一体化经济区域进行研究。此外,本书还把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共同构成的长江三角洲下游地区界定为泛长江三角洲地区。据此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在我国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进行分析。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特点

(一) 改革开放以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特点

1. 区域经济增长特点

第一,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在计划经济时期,长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核心区不是我国的重点投资区域,经济增长缓慢。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核心区经济增长迅速。其中,江苏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由 1978 年的 430 元/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11700 元/人,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249.24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8584.68 亿元,浙江省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244.2 元/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13400 元/人,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419.5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6030 亿元,上海市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则从 1978 年的 684.6 元/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34560 元/人,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888.0 亿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551.15 亿元。

第二,区域内部城乡差距缩小但次级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仍然存在。长江三角洲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总体呈缩小趋势。仅 1978—1989 年间,江苏、浙江两省农村人均所得的增长弹性值分别为 1.161 和 1.119,不仅显著高于本地区城市的人均所得增长弹性值,也明显高于全国农村人均所得增长弹性值(陈建军,2000),20 世纪 90 年代后,这一总体趋势有所放缓,但方向没变。另一方面,长江三角洲内部核心区和边缘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仍然存在,最为典型的是苏北地区与苏南地区,杭嘉湖平原区与丽水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仍然存在。可见,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着区域内部均质化与差异化发展两种趋势。

第三,经济增长随宏观经济形势波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呈现出阶段性波动特点,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增长随宏观国民经济的波动而呈现出周期波动的特点。可以把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划分为如下几个阶段:1978—1983 年为改革开放的发起阶段,1984—1988 年为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阶段,1989—1992 年为治理整顿时期,1993—2000 年为改革深入发展阶段,2000 年以后为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体系阶段。在改革开放发起阶段,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得到较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出现了专业市场,投资、消费与出口需求同时扩大,区域经济运行不稳定性增强。在治理整顿时期,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大幅下降,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放慢,国有企业库存增加,“三角债”问题突出,经济发展中的区域重复建设与内向约束增长。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增长迅速恢复,浦东开放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